

2018 年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下简称鹤山市社保局）是主管全市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配合上级部门拟定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规划、目标任务；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财务会计、统计制度，负责本市社会保险基金核算、存储、划拨、调剂管理工作。

（三）负责社会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以及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核发、稽核、内部控制、档案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及经办服务网络的维护，负责本市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负责管理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和个人帐户的信息资料。

（五）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经办工作。

（六）开展新型农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

（七）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宣传和培训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组织下，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

（八）承担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基本养老待遇、职业年金的核定与计发、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托管、投资运营等事宜；负责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登记、工资申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接续等经办业务。

（九）承办市人民政府、市人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3573.77	一、基本支出	830.3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2743.45
三、其他资金	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573.77	本年支出合计	13573.7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573.77	支出总计	13573.7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573.7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73.77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573.7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3573.77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830.32
工资福利支出	633.4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5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2743.45
日常运转类项目	96.3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30.24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33.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2.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2481.91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3573.7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3573.7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73.77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73.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573.77	本年支出合计	13573.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573.77	830.32	1274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4.00	737.20	6976.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	809.80	610.80	199.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09.80	610.80	19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40	126.4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0	26.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0	7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024.46	0.00	6024.46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6024.46	0.00	6024.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34	0.00	753.3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34	0.00	753.34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799.77	33.12	5766.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	计划生育服务	287.42	9.62	277.8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87.42	9.62	277.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50	23.50	4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10	13.10	2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40	10.40	2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088.85	0.00	5088.85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补助	5088.85	0.00	508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0	6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0	6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0	6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830.3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633.4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6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0.4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缴费	8.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6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3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5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9.62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31.9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9.8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8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573.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39.7 万元，增长 15.68%，主要原因是一、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 145 元/人/月提高至 155 元/人/月，参保缴费补贴按高、低档次分别由 90 元、120 元提高至 100 元、130 元。二、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由 450 元提高至 480 元，个人缴费由 200 元提高至 293 元。三、随着 2018 社保年度缴费工资的调整，各项社保缴费额将会有所增长，收入随之增加；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部分项支出标准年度调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支出预算 13573.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39.7 万元，增长 15.68%，主要原因是一、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 145 元/人/月提高至 155 元/人/月，参保缴费补贴按高、低档次分别由 90 元、120 元提高至 100 元、130 元。二、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由 450 元提高至 480 元，个人缴费由 200 元提高至 293 元。三、随着 2018 年社保年度缴费工资的调整，各项社保缴费额将会有所增长；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部分项支出标准年度调整，支出略增。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6.95%，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预算比上年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鹤山市社保局将严格按照省市有关公务接待的规定，贯彻落实《江门市委办、市府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办发[2016]10 号），规范公务接待规定及标准，层层把关，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9.4万元，比上年增加29.3万元，增长58.48%，主要原因是一、从2018年起，公务交通补贴28万元从人员经费调整到公用经费；二、鹤山市社保局于2017年9月成立机关事业养老待遇和职业年金管理股，人员增加，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支出增大。其中：办公费28万元，会议费2.3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3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5.1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9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0.2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59.7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95.49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4.92万元，主要是购置社会保障自助服务终端、社会保障卡自助终端机、网管服务器、电脑、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

无	0.00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